

##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2日以公告形式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22日下午2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22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21日下午15：00至2016年4月22日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中钢天源六楼会议室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石笙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

规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199381670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46016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385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17182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93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8833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46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1）审议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20813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842%；反对25202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6158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3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912%；反对 2520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088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（2）审议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20813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842%；反对25202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6158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3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912%；反对 2520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088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（3）审议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20813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842%；反对25202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6158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3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912%；反对 2520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088%；弃

权0股。

#### **(4) 审议《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520813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842%；反对25202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6158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630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5912%；反对25202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4088%；弃权0股。

#### **(5) 审议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520813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842%；反对25202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6158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630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5912%；反对25202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4088%；弃权0股。

#### **(6) 审议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520813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842%；反对25202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6158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630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5912%；反对25202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4088%；弃权0股。

#### **(7) 审议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520813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842%；反对25202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6158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630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5912%；反对25202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4088%；弃权0股。

#### **(8) 审议《关于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520813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842%；反对25202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6158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630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2.5912%；反对25202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4088%；弃权0股。

#### **(9) 审议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520022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2395%；反对25993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7605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497%；反对 2599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503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16年4月23日刊登的《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